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公司 2019 年 2 月 14 日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公司 2019 年 2 月 18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 666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董建军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 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 10.2 万股，授予价格为 10.2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2 月 18 日